

证券代码：833946

证券简称：杰隆生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848,26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12%。其中，同意股数50,880,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9547%；反对股数6,967,96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453%；弃权股份总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大股东作出承诺，同意将由大股东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承诺回购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在杰隆生物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杰隆生物《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原则上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杰隆生物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 10 日内（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向杰隆生物或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杰隆生物股份，有效期满后，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均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义务。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8 月之前完成全部异议股东股份的回购。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联系人：成胜敢

- 2、联系电话：电话 021-51380689；021-51380609
- 3、邮箱：csg@cngenon.com
- 4、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88 号
- 5、联系邮编：201210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